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吳塏鈺
被　　告　唯誠事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堅
被　　告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，該借款已然屆期，被告卻未依約還款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,200萬元及利息等語，惟依所提出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、綜合授信契約第23條約定，就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佐，兩造自應受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